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80號

原告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紹堃

訴訟代理人 褚雋鵬

被告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樹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402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
照）。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
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5年度
臺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
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民事事件，涉
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
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
地法律；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

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及第41條分別定有明。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外國法人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有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服務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外放個資卷），故本件為涉及香港事件。又依兩造簽訂之購物中心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並應以我國法律為本件準據法。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3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公司法第38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為外國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以經授商字第11101197320號函廢止登記，其於廢止登記前，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黃樹豐，且其並無另指定清算人，是應以黃樹豐為被告之清算人，並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三、再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
02 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
03 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04 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毛顯國，於本院審理
06 中即112年2月15日變更為孫紹堃；孫紹堃雖未於本院最後言
07 詞辯論期日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惟原告於訴訟中已依法委
08 任訴訟代理人，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毋庸停止。末，原告
09 新任法定代理人孫紹堃嗣於112年8月23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
10 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12年2月15日經
11 授商字第112300233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公司變更
12 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7至172頁），並已另提出民
13 事委任狀各1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另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起訴時事實及理由四、(二)之(2)第2、3行及(三)
18 之(2)第2、3行每月金額原記載「24,619元」更正為「24,61
19 6元」，核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20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
25 間為110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租金按每月營業額抽
26 成10%計算，並約定年包底營業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
27 000元。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於111年9月18日晚間逕行
28 通知原告自次日起不再派員至所租賃之店鋪進行營業行為，
29 經原告於翌日（19日）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子郵件通知
30 被告於10日內改善，被告未於期限內改善，原告乃於同年月
31 29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故被告應依系爭契約附表1

「(4)租金」約定，給付原告按111年9月份營業額246,161之10%計算之該月份租金24,616元，及剩餘租期（自111年10月至112年2月）租金123,095元，暨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賠償二倍懲罰性違約金49,238元。又兩造約定年包底營業額為10,000,000元，但被告於111（誤載為110）年3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共214天營業額僅2,568,274元，按比例計算包底之營業額為5,863,014元，不足包底營業額之金額為3,294,740元，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附表1「(4)租金」約定，給付原告以10%計算之租金329,474元。爰依系爭契約附表一「(4)租金」、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26,423元，併加計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6,423元，及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含附表1）、原告於111年9月19日下午12時20分寄發予被告公司業務經理之電子郵件、原告公司人員與被告公司業務經理之LINE對話截圖、原告於111年9月19日下午1時8分寄發予被告公司業務經理之電子郵件、被告於111年9月19日下午11時51分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寄發予被告之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第7項約定：「租金：如附表1所列金額款項，由乙方（即被告）依附表1規定向甲方（即原告）支付。」、「終止當時月租金：終止本契約或撤櫃當時前六個月之平均月租金總額（期間不滿六個月則以實際期間計算平均月租金，保證底租或抽成租金則依甲方每月應得之收益計算）」；附表1「(4)租金」約定，抽成租金：按每月營業

01 額抽成10%、保證底租：年度包底營業額為10,000,000元、
02 保證底租與抽成租金取其高，按年結算（見本院卷第21、27
03 頁）；另依第13條第1項約定：「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
04 約，應於終止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
05 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如乙方擅自終止本契約或撤櫃時，乙
06 方應賠償甲方按『終止當時月租金』計算剩餘租期之租金以
07 及相當於終止當時月租金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述所有賠
08 償金額，甲方得自乙方保證金（票）中直接扣抵取償，如有
09 不足，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日內以現金補足。」（見本
10 院卷第23頁）。茲系爭契約既係因被告違約而經原告於111
11 年9月29日合法終止，則：

12 (1)原告依系爭契約之附表1「(4)租金」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
13 111年9月份營業額246,161元之10%計算之該月份租金24,616
14 元（246,161元 $\times$ 1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依系爭
15 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租期（即自111年
16 10月至112年2月）按前揭月租金額計算之租金123,080元（2
17 4,616元 $\times$ 5月），暨與相當於終止時月租金額2倍即49,232元
18 （24,616元 $\times$ 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自屬有據。

19 (2)又兩造既已於系爭契約附表1「(4)租金」約定，保證底租即
20 年度包底營業額為10,000,000元、保證底租與抽成租金取其
21 高，按年結算。而被告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共214
22 天之營業總額僅2,568,274元，按比例計算包底之營業額應
23 為5,863,014元（10,000,000元 $\times$ 214/365），其實際總營業
24 額不足包底營業額之差額為3,294,740元（5,863,014元-2,5
25 68,274元），則原告另依系爭契約附表1「(4)租金」約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按前揭營業額差額以10%計算之租金329,474元
27 （3,294,740元 $\times$ 10%）部分，亦屬有據。

28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附表1「(4)租金」、系爭契約第13
29 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9月份租金24,616元、111
30 年10月至112年2月剩餘租期租金123,080元、懲罰性違約金4
31 9,232元，及包底不足租金329,474元，合計526,402元（32

9,474元+123,080元+49,232元+329,474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後段約定「前述所有賠償金額，甲方得自乙方保證金（票）中直接扣抵取償，如有不足，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日內以現金補足。」、第5項約定「被告依本契約應付之一切款項，未依約定時間及方式給付時，視為遲延，被告應自遲延之日起依年利率6%計付原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是本件債務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於111年9月29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依上開約定，被告應於10日內即111年10月9日前給付前述款項，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又兩造已約定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自應依兩造之約定給付。從而，原告就其本件請求有理由部分，請求被告加付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至逾上開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附表一「(4)租金」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26,402元，及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理由：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02 惟原告敗訴部分僅21元及部分遲延利息，所佔比例甚微，爰
03 酌量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劉士筠